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务服务告知承诺书

（旅行社设立许可）

〔 年〕第 号

申请人（自然人）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## 申请人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 信用代码：

法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# 告知内容

一、审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）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，招徕、组织、接待旅游者，为其提供旅游服务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，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，依法办理工商登记：（一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（二）有必要的营业设施；（三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；（四）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 二、法定条件

1.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

2.有必要的营业设施；

3.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；

4.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；

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《旅行社设立申请书》（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提供）；

2.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（电子版）；

3.企业章程（电子版）；

4.经营场所的证明（根据实际情况自备）；

5.营业设施、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（根据实际情况自备）；

6.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信息（“全国旅游监管平台”提供，含人员居民身份证电子版）。

## 四、申请告知承诺制可减免申办材料和办理环节

1.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（电子版）；

2.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。

# 承诺内容

申请人： ，我已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现就申报的 事项，承诺如下：

1.能满足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2.所有填写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提供的证明材料、承诺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，隐瞒欺骗行为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，故意隐瞒欺骗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3.严格遵守行业规范要求，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核查；

4.上述陈述均是本人（企业）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## （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政务服务部门各执一份）